**《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**

**政策解读**

一、规定起草过程

为推动城市建设绿色发展，系统化全域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改善城市水生态、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版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号）、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城建〔2021〕5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，我市制定了《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，并以驻政办〔2022〕6号印发。

二、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共分六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总则，进一步明确了海绵城市概念、我市海绵城市实施范围、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考评。

第二部分项目前期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建筑与小区、城市道路、绿地与广场、城市排水防涝设施、城市水系、海绵城市建设具体要求，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控制性详细计划、土地划拨、出让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等项目前期管理管控要求。

第三部分建设管理，明确在项目审查、质量监管、工程验收等环节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技术标准，明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海绵城市建设职责。

第四部分运营管理，明确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及职责，明确配建海绵城市设施区域警示标识、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区域，避免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。

第五部分职责分工，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水利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、园林绿化部门、气象部门、审计部门、各级新闻媒体海绵城市建设职责分工。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，强化部门协作、联动，统筹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。

第六部分附则，明确本规定施行日期。为便于直观了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，本规定后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流程图，包含管控流程、管控要求、主管部门三项内容。